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12月3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3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筹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事项。待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草案及报告书等，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